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泰农函字〔2023〕105号

关于开展第十七批农业产业化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功能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按照《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办法》（泰农字〔2018〕62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开展第十七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或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为鼓励支持农业企业升规纳统工作，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规模化发展，经研究，将《办法》中“申报企业规模”由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

以上调整为 2000 万元以上，且已经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对企业带动农户数量和所需原料或货物量的采购方式及比例不再作具体要求。其他条件仍按《办法》执行。原则上优先考虑食品加工相关企业。

二、申报程序

1、企业申请。企业向所在地各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报龙头企业申报表，有关材料需装订成册（1 份）（附件 3）。

2、组织申报。各农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及本通知要求，组织本辖区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3、材料审核。各农业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及本通知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4、推荐上报。各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附件 1）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企业名单。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应涵盖以下材料：

1. 介绍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采取的产业化经营模式、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的基地和农户基本情况、促进农户增收情况，企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发展计划等相关材料。限 1500 字以内）。

2. 加盖企业公章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 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明（须在有效期内，上级银行颁发证书的，加盖当地开户银行公章）。
5. 企业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固定资产及销售收入明细表等。
6. 企业上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表或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证明（包括实际纳税额、有无存在偷漏拖欠税的问题，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7. 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签订的合作合同（协议），共同制定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章程。
8. 企业产品质量认证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生产许可证、产品商标及品牌证明文件，“三品一标”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及环保体系认证等）。
9. 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自主查询版或企业开户行查询版）。
10. 县级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情况证明，需具体说明企业是否存在以上方面的问题（加盖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公章）。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专利证书，或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

12. 企业出口备案证明（包括企业、产品及基地出口备案材料）。

前 9 项材料为企业提供材料，10-12 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或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其中 1-10 项为基本材料，7-8 项、11-12 项可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以上材料未注明必须为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四、有关要求

1、各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和以上要求，要优先推荐在推进农村产业融合、联农带农方面发挥领军作用的企业，对符合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要求的现代食品企业，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2. 各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办法》有关规定，指导企业据实填报《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 2），并认真把关、筛选和审核，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申报企业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按照《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3. 各主管部门务必于 11 月 24 日前将申报推荐表（附件 2）、认定推荐文件、申报企业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同时报送电子版（纸质与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8336757 17553876515

电子邮箱: tanycyh@163.com

邮寄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望岳西路泰安市民之家西办公楼1020室

- 附件: 1. 第十七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推荐表
2. 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3. 第十七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格式)
4. 第十七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填表说明



附件 1

第十七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推荐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章）：

序号	所在乡(镇、街道)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主营产品名称	主要原料名称	销售收入/交易额 (万元)	出口额 (万美元)	上缴税金 (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 按照 2022 年度数据填写。2. 企业类型（生产加工、市场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主营产品名称、主营原料名称要与申报表格保持一致。

附件 2

泰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一、基本情况

表 1 基本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	*企业名称		
2	*所有权性质		
3	*企业组织形式		
4	法定代表人		
5	董事长		
6	总经理		
7	邮编、地址		
8	电话（传真）		
9	网址		
10	Email		

表 2 企业类型、资信及上市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1	*企业类型		
12	开户行		
13	*信用等级		
14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2022 年	
15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6	是否为上市公司		
17	上市时间		
18	上市地点		
19	累计上市融资额(亿元)		

二、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

表 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	资产总额（万元）	2022 年	
21	其中：固定资产（万元）	2022 年	
22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2 年	
23	其中：网络交易额	2022 年	
24	其中：门票、餐饮、住宿、采摘（垂钓）、研学旅行等服务性收入	2022 年	
25	成本利润率（%）	2022 年	
26	销售利润率（%）	2022 年	
27	税后利润（万元）	2022 年	
28	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2022 年	
29	其中：上缴增值税（万元）	2022 年	
30	其中：上缴所得税（万元）	2022 年	
31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万元）	2022 年	
32	*企业职工人数（人）	2022 年	
33	*其中：当地农村劳动力（人）	2022 年	
34	企业工资福利总额（万元）	2022 年	

表 4 主营产品营销及出口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35	*主营产品名称		
36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2 年	
37	*主营产品产销率（%）	2022 年	
38	主营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2022 年	

39	出口国家(地区)			
40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一的产品类别			
41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2年		
42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二的产品类别			
43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2年		
44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三的产品类别			
45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2年		

三、带动基地情况

表5 带动基地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46	*自建基地种植面积(亩)	2022年	
47	*自建基地牲畜饲养量(头)	2022年	
48	*自建基地禽类饲养量(只)	2022年	
49	*自建基地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2年	
50	*订单基地种植面积(亩)	2022年	
51	*订单基地牲畜饲养量(头)	2022年	
52	*订单基地禽类饲养量(只)	2022年	
53	*订单基地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2年	
54	*其他方式带动种植面积(亩)	2022年	
55	*其他方式带动牲畜饲养量(头)	2022年	
56	*其他方式带动禽类饲养量(只)	2022年	
57	*其他方式带动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2年	
58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种植基地面积(亩)	2022年	
59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牲畜饲养量(头)	2022年	

60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禽类饲养量(只)	2022年		
61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2年		
62	获得出口备案的种植基地面积(亩)	2022年		
63	获得出口备案的牲畜饲养量(头)	2022年		
64	获得出口备案的禽类饲养量(只)	2022年		
65	获得出口备案的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2年		
66	*主要原料			
67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			
68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万元)	2022年		
69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万元)	2022年		
70	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万元)	2022年		

四、带农增收及其他情况

表6 带动农户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71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2年	
72	按合同价收购农产品比按市场价多向农户支付的金额(万元)	2022年	
73	*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2年	
74	通过合作方式向农户返还的利润(万元)	2022年	
75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2年	
76	通过股份合作方式向农户分红的金额(万元)	2022年	
77	*其它方式带动农户数(户)	2022年	
78	企业租赁农户土地支付的租金(万元)	2022年	

表7 科技创新及质量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79	是否建有专门研发机构		

80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81	*企业科技研发人员数量 (人)	2022年		
82	*企业科技推广人员数量 (人)	2022年		
83	*企业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2022年		
84	*企业科技推广	2022年		
85	是否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86	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87	企业质检、认证、检疫等与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支 出(万元)	2022年		

表 8 境外投资及品牌创建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88	企业实际利用外资额 (万元)	2022年		
89	外资持有企业股份的比重 (%)	2022年		
90	企业境外投资总额(万元)	2022年		
91	境外投资主要方式			
92	境外投资的国家(地区)			
93	企业广告促销投入 (万元)	2022年		
94	企业是否获得注册商标			
95	企业是否获得省级名牌产品或驰名商 标等品牌认证			

附件 3

第十七批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申报书

(格式)

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企业所在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第十七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申报表填表说明

指标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税费、财政扶持资金等数据，应与企业财务会计报表一致（即根据财务会计报表的数据填写或计算）。所有数据应为统计期间的数据，不同统计期间的数据不得进行累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

1. 企业名称（代号 1）。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章一致。

2. 所有权性质（代号 2）。企业属于国家完全所有或控股的，填写“国有”；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完全所有或控股的，填写“集体”；属于港澳台资完全所有或控股的，填写“港澳台资”；属于外资完全所有或控股的，填写“外资”；其他的均填写“民营”。

3. 企业组织形式（代号 3）。企业组织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不通过发行股票，而由为数不多的股东集资组建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

4. 企业类型（代号 11）。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填写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休闲农业型中的一个。生产加工型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农产品生产和农产品加工，最终产品是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市场流通型企业主要指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专门从事农产品流通的

其他企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型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网络营销经营的企业。休闲农业型龙头企业主要是利用农业景观资源和农业生产条件，发展观光、休闲、旅游为一体的企业。市场流通型在表 6、表 7、表 8 中涉及的带动农户、科研、质检、广告、品牌等应包含专业批发市场内经销商的情况。市场流通型、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休闲农业型企业代号 25、26、38 不填。

5. 信用等级（代号 13）。指企业办理贷款业务所在银行为企业评定的信用等级，如 A，AA，AAA。如果企业没有贷款或没有银行为企业评定类似的信用等级，可以不填。

6.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22）。指企业总销售收入，是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企业填写交易额，是农产品交易额与其他产品交易额之和。

7.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 31）。指企业获得政府给予的补贴、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总额。

8. 企业职工人数（代号 32）。指企业用工人数的总和，包括企业正式职工、长期聘用的临时工、季节性临时工等。

9. 当地农村劳动力（代号 33）。指企业职工中的籍贯是企业所在村镇的劳动力总数。

10. 主营产品名称（代号 35）。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方便面、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等。市场流通型企业、农产品

电子商务型企业填写交易额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大类，如粮油、果蔬、水产品、肉类、蛋类等。休闲农业型企业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具体名称，如：门票、住宿、餐饮、鸡蛋、蔬菜、水果等。

11.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36）。生产加工型企业、休闲农业型企业填写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市场流通型企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企业填写主营产品交易额。

12. 主营产品产销率（代号 37）。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加工量之比（计算公式为：主营产品产销率=本年度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本年度可供销售产品数量），市场流通型企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企业、休闲农业型企业不填此项。

13. 自建基地种植面积（代号 46）。是指企业利用自有土地直接投资建设，直接经营管理的种植基地面积。

14. 订单基地种植面积（代号 50）。是指企业与农户、乡村组织、中介组织、经纪人等签订订单而建立的原料基地面积。

15. 其他方式带动的种植面积（代号 54）。是指企业没有签订原料收购订单，直接从市场上采购原料而带动的种植面积，应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合理推算种植面积。

16. 自建基地牲畜饲养量（代号 47）、自建基地禽类饲养量（代号 48）、自建基地水产养殖面积（代号 49）。是指企业利用自有土地直接投资建设，直接经营管理的养殖基地养殖量。

17. 订单基地牲畜饲养量（代号 51）、订单基地禽类饲养量（代号 52）、订单基地水产养殖面积（代号 53）。是指企业通过与农户、乡村组织、中

介组织、经纪人等签订订单而建立的养殖基地养殖量。

18. 其他方式带动牲畜饲养量（代号 55）、其他方式带动禽类饲养量（代号 56）、其他方式带动水产养殖面积（代号 57）。是指企业没有签订原料收购订单，直接从市场上采购原料而带动的养殖数量，应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合理推算养殖数量。

19. 主要原料类别（代号 66）。如果最终产品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液态奶、果汁等），应填写加工量在前三位的原料产品名称（如牛乳、苹果、虾等）。如果最终产品是不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活鸡、生猪等），直接填写生产量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名称（如鸡、猪、鱼等）。市场流通型企业填写农产品大类。

农产品分为以下十三类，括号内为二级分类名：（1）粮食类（小麦、稻米、玉米、杂粮、马铃薯、红薯、其它）；（2）油料类（油菜、花生、大豆、向日葵籽、其它）；（3）棉麻丝类（棉花、亚麻、丝绸、其它）；（4）糖类（甘蔗、甜菜）；（5）水果类（苹果、柑橘、梨、葡萄、桃、菠萝、其它）；（6）蔬菜类（番茄、胡萝卜、榨菜、辣椒、莲藕、时令鲜蔬、食用菌、其它）；（7）林特产品类（花卉、茶叶、中草药、山野菜、蜂产品、橡胶、其它）；（8）肉类（猪、牛、羊、兔、鸡、鸭、其它）；（9）蛋类（鸡蛋、鸭蛋、其它）；（10）乳类（牛乳、其它）；（11）皮及皮毛制品类（毛、皮革、羽绒、其它）；（12）水产品类（鱼类、虾类、贝类、其它）；（13）其它（种子、其它）。填表时，将二级分类名填在括号内，凡是填写“其它”的均应标明具体的品种。

20.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县、乡镇、村（代号 67）。填到村一级，

在带动基地证明材料中，应提供当地农业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1.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代号 71）。指直接与企业签订规范的收购、销售合同的农户总数。

22. 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代号 73）。指企业与基地农户建立了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企业对基地农户采取多种方式实行利益返还，农户严格按照企业要求进行生产、销售的农户总和。

23.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代号 75）。指农民合作社、农户参股入股企业并通过股份取得收益，农民合作社内部能享受股份收益的农户总数加上参股入股企业人数。

24. 以上各种类型都不属于的，填写其它方式带动农户数（代号 77）。

25. 企业科技研发与推广（代号 81-84）。科技研发指企业对农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的品种、技术和工艺等进行研究和开发。科技推广指企业指导农户依据科学的方法、技术、模式等开展种养殖活动，包括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疫病防治、农资供应等方面的服务。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